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回應以下段落所述委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與印度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印度協定》")及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與芬蘭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芬蘭協定》")(將分別藉 2018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及 2018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實施)下有關資料交換安排所提出的關注。

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

2. 鑒於《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第 2 款及《芬蘭協定》第二十五條第 2 款分別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締約一方根據相關資料交換協定所獲取的資料**可用於其他目的**("非稅務用途")(**當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容許該資料使用於該其他目的及提供資料的一方的主管當局***(就香港特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1]**授權該運用**)，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香港特區是否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分別與印度及/或芬蘭訂立相互法律協助安排；

(b) 若對(a)的答覆是肯定的，印度或芬蘭根據相關協定請求提供或獲取的稅務資料若屬於或關乎第 525 章所涵蓋的刑事事宜，當局將如何處理印度及/或芬蘭提出將該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尤其是；

[1] 請參閱《印度協定》第三條第 1(c)款及《芬蘭協定》第三條第 1(d)款。

(i) 在此情況下會否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ii) 若提出請求一方沒有根據第 525 章提出相關請求，會否要提出請求一方根據第 525 章索取該資料；

(iii) 在決定應否根據相關協定或根據第 525 章下的相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提供該資料時的指導原則(包括任何法律考慮)；及

(iv) 若當局決定將根據相關協定提供該資料，有關人士會否享有類似第 525 章所提供的保障；

(c) 解釋上文(b)提及根據相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及第 525 章提供稅務資料的運作程序；及

(d) 若出現第 525 章並不涵蓋根據相關協定請求提供的稅務資料的情況，請解釋將如何因應相關協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BI 章)及《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7 號》向提出請求一方提供該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0 月 26 日